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的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76号”文件核准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地产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的首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完毕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；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。

根据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